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

部授食字第 1051303909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特殊營養食品之病人用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特殊營養食品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特殊營養食品之病人用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特殊營養食品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如附件。

部 長 林奏延

特殊營養食品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

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特殊營養食品中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，其容器或包裝上除一般標示外，應另標示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適用對象。
- (二) 產品開封前、後之保存方法。
- (三) 產品之使用方法、用量。
- (四) 「本品屬特定疾病配方食品，不適合一般人食用，須經醫師或營養師指導使用」之類似詞句（應以粗體字標明，且字體應明顯與底色加以區別）。
- (五) 「多食對改善此類疾病並無幫助」之類似詞句。
- (六) 注意事項。
- (七) 其他。

三、除前述共同規定外，不同性質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，應於容器或包裝上另加標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調整蛋白質食品：
 - 1、鈉、鉀、蛋白質的含量。
 - 2、蛋白質效率（P. E. R.）。但產品含氮量低於百分之一點八者，得免標示。
 - 3、高蛋白質食品應標示「高蛋白質食品」字樣，低蛋白質食品應標示「低蛋白質食品」字樣。
 - 4、警語：「為達營養均衡，本品請勿單獨使用」之類似詞句。但產品可提供病人生理所需之基礎熱量及營養素，得免標示。
- (二) 調整胺基酸食品：
 - 1、必需胺基酸之含量。
 - 2、無苯丙胺酸配方食品及低苯丙胺酸配方食品須標示警語「本品並非完全營養之配方食品」及「非苯酮尿症患者請勿食用」等類似之詞句。
 - 3、警語：「本品非供靜脈注射用」。

(三) 調整脂肪酸食品：

- 1、必需脂肪酸（亞麻油酸、 α -次亞麻油酸）百分比及熱量之含量。
- 2、如產品不含必需脂肪酸，則須標示警語「本品不含必需脂肪酸」；如產品不含二種必需脂肪酸亞麻油酸或 α -次亞麻油酸其中一項，則須標示警語「本品不含必需脂肪酸亞麻油酸」或「本品不含必需脂肪酸 α -次亞麻油酸」。

(四) 調整礦物質食品：

- 1、電解質（例如：鈉、鉀、氯、鈣、鎂、磷等）之含量。
- 2、應依成品之性質，標示係屬「低鈉食品」、「限鈉食品」或「電解質口服補充品」等字樣。
- 3、「電解質口服補充品」須標示滲透壓及 pH 值。
- 4、「電解質口服補充品」須標示警語「中度、嚴重腹瀉或大量體液、電解質流失狀況下，須先經醫師處置」之類似詞句。

(五) 低減過敏性食品：

- 1、所減除之過敏原名稱。
- 2、若添加有替代除去過敏原的特定成分，須標明其名稱。

(六) 控制體重食品：

- 1、若使用甜味劑須標示其名稱及含量。
- 2、各種營養素之名稱及含量（包括：熱量、蛋白質、脂肪、醣類、各種維生素及礦物質）。
- 3、「大量攝食仍會造成熱量累積，對控制體重並無幫助」之類似詞句。
- 4、其他應標示事項（警語）：兒童、青少年及孕婦不宜使用；如欲長期使用應先經醫師或營養師之評估及指導（或不宜連續食用超過某一特定時間）；本品每日僅可取代○份正餐，必須配合所設計好的飲食計畫使用；每日應適量補充水分。
- 5、須附使用方法說明書及一週以上示範食譜。

(七) 管灌配方食品：

- 1、各種營養素的名稱及含量（包括：熱量、蛋白質、脂肪、醣類、各種維生素及礦物質）。
- 2、滲透壓。
- 3、警語：「本品非供靜脈注射用」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